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健康”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宗宇先生、王众先生及董事蒋海龙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 1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徐宗宇先生担任。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1、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暨拟收购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

4、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审核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委托，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审议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和调整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等事项，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在充分听取双方的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共同发挥监督职能。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以上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根据《公司章程》、《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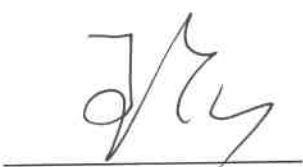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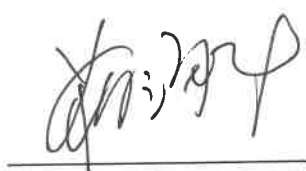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

徐宗宇： 

王 众： 

蒋海龙： 

2023 年 4 月 19 日